附件1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南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以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权限和裁量幅度内，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指南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组成部分，对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作出规定，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配套使用，共同组成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一）当事人的年龄及精神、智力状况；

（二）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

（三）当事人是否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四）当事人是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当事人是否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六）当事人是否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七）违法行为性质是否轻微以及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六个裁量阶次。

第七条 不予处罚，适用因法定原因，对特定的违法对象或者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不予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或者严加看管。

第八条 免予处罚，适用在一定条件下，对特定违法行为，可以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责令停止销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销售者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4.根据《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章，情节特别轻微，或者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或者认错态度较好，能积极有效地配合查处工作，或者主动改正的。

决定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九条 从轻处罚，适用在一定条件下，对特定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给予较轻处罚的情形。包括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第十条 减轻处罚，适用在一定条件下，对特定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给予处罚的情形。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明知或应知存在主观故意等违法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揭发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

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其他情形。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相关证据并详细阐明事实理由。

第十三条 一般处罚，适用在一般条件下，对违法行为给予中间区位处罚的情形。包括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罚款幅度。

第十四条 从重处罚，适用在一定条件下，对特定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给予较重处罚的情形。包括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行政处罚幅度。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同一年度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第十七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处罚，法律规范条款设定了罚款的上、下限的，罚款幅度按照以下规定裁量：

（一）减轻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下限值10%以上、下限值（不含下限值）以下范围内确定，其中：

1.符合本指南一项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法定罚款下限值70%以上（含本数）减轻行政处罚；

2.符合本指南两项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法定罚款下限值30%以上（含本数）70%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3.符合本指南三项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法定罚款下限值10%以上（含本数）30%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二）从轻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

（三）一般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以上（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较高的30%以下（不含该30%部分的下限值）范围内确定；

（四）从重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内（含该30%部分的下限值）确定。

第十八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处罚，法律规范条款只规定罚款上限，没有规定罚款下限的，处罚幅度按照以下规定裁量：

（一）从轻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上限值的30%以下（不含上限值的30%）确定；

（二）一般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上限值的30%以上（含上限值的30%）至上限值的70%以下（不含上限值的70%）范围内确定；

（三）从重处罚的罚款在法定罚款上限值的70%以上（含上限值的70%）至上限值范围内确定。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市场监管部门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处罚。

第二十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量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咸宁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由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2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定性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版块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 | |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1 |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2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会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3 |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4 |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5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以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以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8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10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11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前置程序 |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特殊 | | 加强督促引导。 |
| 一般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从重 | | 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规定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   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登记。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4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办理。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以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 吊销营业执照。 |
| 17 |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特殊 | | 责令改正。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 | | | | |
| 19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以18500元以上365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以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6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处以18500元以上365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处以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登记。 |
| 减轻 | | 逾期不登记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１９９９年８月３０日通过，自２００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 | | | | | |
| 23 |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24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26 |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从轻 | |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 | | | |
| 29 |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31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对代表机构处以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对代表机构处以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对代表机构处以146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32 |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以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以146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33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对代表机构处以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对代表机构处以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对代表机构处以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 34 |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35 |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36 |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37 |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有关部门可以要求代表机构调整驻在场所，并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38 |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39 |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三）外国企业终止；   （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 **第二版块 公平竞争管理** | | | | | |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 | | | | |
| 40 |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并处7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并处75000元以上17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并处175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41 | 经营者贿赂他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0元以上9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处970000以上2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处2130000以上3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42 |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43 |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0元以上3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70000元以上7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3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经营者进行违反规定实施有奖销售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50000元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000元以上365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版块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 | | | | | | |
| 七、《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 | | | | |
| 48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轻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9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轻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000元以上 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的经营者违反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 4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 7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54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5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5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5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指南，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指南，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指南。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指南，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万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5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6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评价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6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罚款。 |
| 6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000元以上3650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处185000元以上3650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改正的，处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四版块 广告监督管理** | | | | | | |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 | | | |
| 64 |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的，没收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的，没收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的，没收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65 | 发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66 | 违法发布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处方药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67 |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68 | 违法发布烟草广告或违法宣传烟草相关内容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69 |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70 | 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200000元以上44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440000元以上76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处76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71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72 |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用语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73 |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74 | 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75 | 违法发布酒类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76 |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77 | 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78 | 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以上100000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79 | 违法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80 |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81 | 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82 | 违法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的，没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83 |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违规内容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84 |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85 | 发布广告内容不清楚、不明白，应当明示没有明示，引人误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在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或对所作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违法发布涉及专利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上350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5000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上3500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5000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94 | 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95 |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96 |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97 |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100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九、《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根据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 | | | | | |
| 101 |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发布； | 特殊 |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 停止发布。 |
| 102 | 广告在总体设计、正文、标语、解说词、音乐等方面仿照他人的广告，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广告在总体设计、正文、标语、解说词、音乐等方面不得仿照他人的广告，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广告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广告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广告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广告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广告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不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发布广告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一）推销商品、提供服务实行优惠和让利的广告，应当标明实行优惠、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 　　（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属限量、限时赠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礼品总量和期限； 　　（三）推销设备有专用附件的广告，应当同时标明该种设备必须购买的附件及价格； 　　（四）推销种子、种苗的广告，应当标明适宜种植和养殖的地域范围和条件； 　　（五）推销技术的广告，应当标明技术鉴定部门的名称及鉴定时间； 　　（六）邮购商品广告、信息广告、转让技术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邮购商品广告还应标明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的时限； 　　（七）广告使用科学发明等科研成果的，应当准确、恰当，并表明出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04 | 经批准发布的广告，除广播外，未同时发布广告批准文号；印刷品广告未在显著的位置印刷批准文号、承印者名称和地址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十三条 　经批准发布的广告，除广播可以不播发广告批准文号外，其他应当同时发布广告批准文号；印刷品广告应在显著的位置印刷批准文号、承印者名称和地址。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申报或者改正；逾期不申报或者不改正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申报或者改正。 |
| 一般 | | 逾期不申报或者不改正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 105 |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 第二十三条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 **第五版块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 | | | |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 | | | |
| 106 |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10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9次局务会议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一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减轻 |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07 |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一）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08 | 生产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八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八）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经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第二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  （二）提供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第十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属于欺诈行为：  （二）提供失效、变质的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09 |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能证明自己并非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属于欺诈行为：  （三）提供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伪造产地或者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提供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10 |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11 |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  （五）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现场演示、打折促销等方式误导消费者；  （六）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欺骗式销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12 |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13 |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14 |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九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115 |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十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十）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减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十一、《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 | | | | | |
| 116 |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 | 【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恪守社会公德，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采用网络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电子链接标识；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 | 【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17 | 未按照规定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或者备案的 | 【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需要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含其他预收款凭证）的，应当自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后方可发放，并依法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或者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18 | 设定最低消费额、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 | 【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卫生条件的餐具，不得设定最低消费额，不得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不得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 | 【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设定最低消费额、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六版块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 | | | | |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第三次修正） | | | | | | |
| 119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一般 | | 没收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 120 | 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5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21 |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一般 | | 没收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 122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23 |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24 | 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及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而未标注情节严重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25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前置程序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 | | 吊销营业执照。 |
| 126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
| 127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28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市场监管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29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从轻 |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130 |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货值金额0.9倍以上以上2.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31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前置程序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
| 从轻 | |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2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
| 从轻 | |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轻 | |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证。 |
| 134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让、出借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0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0以上140000以下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40000以上20000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6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37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8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处6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60000元以上14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140000元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139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0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141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检验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机构负责人签署。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检验报告负责。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142 | 对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减轻 | | 处2000元以上2000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处20000元以上4400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十四、《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 | | | |
| 143 | 棉花（鲜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的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具备品级实物标准和棉花质量检验所必备的设备、工具。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 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44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 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45 |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等的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项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项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46 |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未执行相关规定的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营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47 |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法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处85000元以上至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48 |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减轻 |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十五、《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根据2022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 | | | | | | |
| 149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1.6倍 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2.4倍 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50 |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八）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51 |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根据2022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标识及包装，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52 | 建设工程中使用本办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十九条 第三款 前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得在经营性活动或者建设工程中使用。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中使用本办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能够向查处机关提供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供货者的，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产品；拒不提供生产者、供货者的，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 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产品；拒不提供生产者、供货者的，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产品；拒不提供生产者、供货者的，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产品；拒不提供生产者、供货者的，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53 | 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和条件，满足质量检验要求。产品出厂前必须进行检验，质量合格的方可签发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为不合格产品和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明。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
| 154 | 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活动的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非经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任何机构都不得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七版块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 | | | | |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公布） | | | | | | |
| 155 | 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156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57 |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58 |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59 |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0 |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1 |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2 |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163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4 |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5 |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6 |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7 |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8 |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第一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69 |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五款：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70 |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71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72 |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73 |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74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65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75 |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条: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八条: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65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76 |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65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77 |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65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78 |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 |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以上到10倍以下罚款。 |
| 179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80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1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2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3 |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第五十六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4 |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5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6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7 |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8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89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90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91 |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92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以上元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93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以上元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94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责令改正，警告。 |
| 195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196 |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食品中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名录中的物质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第六十三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65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97 |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65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98 |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添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65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99 |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36500元 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0 |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1 |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2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3 |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关于食品销售的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4 |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5 | 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6 | 炊具、用具用后未洗净，未保持清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7 | 直接入口的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8 |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09 | 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10 | 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11 |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12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照规定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履行报告义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213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000元到200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14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215 |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减轻 |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 |
| 216 |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217 |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6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400元以上35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56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218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19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吊销许可证 |
| 220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减轻 | | 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221 |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到6.5倍罚款；对于检验费用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6.5倍到8.5倍罚款；对于检验费用不足10000元的，并处65000元到85000元罚款。 |
| 从重 | |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8.5倍到10倍罚款；对于检验费用不足10000元的，并处85000元到100000元罚款。 |
| 222 | 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223 |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 减轻 | |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224 |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担复检任务。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给予警告 |
| 十八、《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 | | | |
| 225 | 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保健食品销售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从事保健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地点从事保健食品经营活动。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进行保健食品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226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予以公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建立档案；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227 | 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实施许可和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范围生产经营食品。未经许可或者登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228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国家相关规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29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不合法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0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1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2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对人体不安全或者有害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对人体安全、无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3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的接触食品的餐具、饮具、设备或者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或者回收循环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接触食品的餐具、饮具、设备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循环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4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或者设备不安全、有害，未保持清洁，或者不能防止食品污染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5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或者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6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未持有效的健康证明，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保持个人卫生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7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1100元以上21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19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38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39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或者未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40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入场销售者基本信息，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资料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入场销售者基本信息，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资料，档案或者证明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六个月。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41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采购协议等来源证明、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采购协议等来源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42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印制并督促入场销售者使用格式统一的销售凭证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印制并督促入场销售者使用格式统一的销售凭证；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43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六）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44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允许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245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规定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 |
| 246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规定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 |
| 247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规定生产加工乳制品、罐头食品、瓶（桶）装饮用水、采用非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配制酒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二）乳制品、罐头食品、瓶（桶）装饮用水、采用非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配制酒。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 |
| 248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规定采用非物理压榨方法生产加工的食用植物油或者其他食用油脂及其制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三）采用非物理压榨方法生产加工的食用植物油和其他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 |
| 249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四）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减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 |
| 250 | 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经营裱花类糕点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51 | 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经营生食类水产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52 | 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经营自制生鲜乳饮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53 | 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54 | 食品摊贩违反《湖北省食品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接触食品的餐具、饮具、设备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循环使用；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55 | 食品摊贩经营者未在其摊位显著位置公示食品摊贩登记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在其摊位显著位置公示食品摊贩登记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56 | 食品摊贩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不符合《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场所与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二）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和销售的亭（棚、车、台）等设施；  （三）提供即食食品的，应当根据食品的种类配备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冷冻设备；  （四）具有防尘、防虫、防蝇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  （五）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应当清洁、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和包装材料要求；  （六）餐具使用前按照规定清洗、消毒，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57 | 食品摊贩经营者经营《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  （一）不经复热处理的熟食，自制生鲜乳饮品；  （二）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三）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58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在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不能查询食品台账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其分支机构应当建立配送食品台账；采用电子化管理的，应当保证各分支机构可以在其经营场所查询食品台账。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在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不能查询食品台账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59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食品添加剂，应当使用专用贮存设施，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或者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0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或者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食品添加剂，应当使用专用贮存设施，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或者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1 |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在自动售货设备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自动售货设备、商品及其放置地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条件，对到期食品应当及时更换。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2 |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外配送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封闭工具；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用具、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二十条第二款：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食品容器或者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用方法等，并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的样品。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3 | 提供食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贮存等场所的出租者，未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证、营业执照并留存复印件，或者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报告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为食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贮存等提供场所的出租者，应当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并留存复印件；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五）提供食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贮存等场所的出租者，未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证、营业执照并留存复印件，或者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报告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4 | 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的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许可证、经营范围和商品信息，并在举办前三个工作日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告知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措施等信息。 |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5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进货、生产销售台账记录，查验相关证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和时间等内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  进货和生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进货、生产销售台账记录，查验相关证明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6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按照规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信息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就餐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按照规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信息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7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示相关信息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或者外置标签牌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九）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示相关信息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减轻 | | 拒不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68 | 已取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不再符合《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生产经营区和生活区有效分隔，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条：从事小餐饮服务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间；  （三）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已取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从重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269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第八版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 | | | | |
|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 | | | | | |
| 270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减轻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271 |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272 |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而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 273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6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74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75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276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77 | 电梯制造单位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78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继续生产等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279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8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281 | 特种设备经营（生产）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减轻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82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83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8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8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8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8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88 |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8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逾期未改正的，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29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特种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减轻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 29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减轻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 29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 29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 294 | 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 295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46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 296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46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 29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98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299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300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301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02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03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04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经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05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人员或单位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对单位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对单位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306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人员或单位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对单位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对单位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307 |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0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处100000元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13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308 |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0000人以上50000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处200000元以上29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290000元以上41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41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309 |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00人以上150000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处500000元以上9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950000元以上155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155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罚款。 |
| 310 |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 一般 | | 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从重 | |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311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31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1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1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1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1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1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1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1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2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
| 32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减轻 | |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 322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6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323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 二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 | | | | | |
| 324 | 未经许可而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25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326 | 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327 | 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328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32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业停产整顿。 |
| 33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业停产整顿。 |
| 331 | 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3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33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而擅自从事型式试验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予以取缔，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予以取缔，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予以取缔，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3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减轻 | | 对机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对机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对机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对机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
| 335 |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未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的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殊 | | 责令改正。 |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给予停止执业1年以上1年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给予停止执业1年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九版块 计量监督管理 | | | | | | |
|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 | | | | |
| 336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免罚 | | 详见免罚清单。 |
| 特殊 | | 责令其停止销售。 |
| 一般 |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37 |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50％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338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特殊 | | 责令其停止使用。 |
| 从轻 |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39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40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41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42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43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不得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344 | 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45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者新增检验项目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其停止检验。 |
| 一般 |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46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十版块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 | | | | | |
|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 | | | |
| 347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 予以取缔，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予以取缔，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予以取缔，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予以取缔，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48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八条 认可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49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350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351 |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352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353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354 |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55 |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56 |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57 |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58 |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59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减轻 | | 逾期未改正的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60 | 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撤销认证机构的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361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362 |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363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九条 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该项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羁束行政行为，不适用自由裁量 | | 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 364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十一版块 知识产权保护 | | | | | | |
|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第四次修正） | | | | | | |
| 365 | 在市场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6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7 | 商标中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8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从轻 |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7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75000元以上17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可以处175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9 |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0 |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不适用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1 |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接受其委托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2 |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3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前置程序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从轻 |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 | | | | | |
| 374 | 假冒专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下的，可以处7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下的，可以处75000元以上17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75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十二版块 规范直销和禁止传销管理** | | | | | | |
| 二十六、《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375 | 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00元以上9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0000元以上15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5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6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377 | 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传销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8 |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9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二十七、《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 | | | |
| 380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南，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
| 381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南，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
| 382 | 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南，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11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111000元以上21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219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3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384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对直销企业，处30000元以上5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对直销企业，处51000元以上79000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对直销企业，处79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385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上5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以51000元以上7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以79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386 |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7 |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培训员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0元以上5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1000元以上7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9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388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9 |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90 | 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391 | 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减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改正，处125000元以上2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改正，处225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392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93 |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定性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个人 | |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有违法所得 | 无违法所得 |
| **第十三版块 价格监督管理** | | | | | | | | |
|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十九、《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 | | | | | | |
| 394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５０万元以上２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处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处365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可以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95 |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处100000元以上37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 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处370000元以上73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上3.5倍罚款。 | 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处73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可以处7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396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100000元以上37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70000元以上73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警告并处730000元以上5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397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１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100000元以上37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上370000元以上730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警告并处73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398 | 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100000元以上37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70000元以上73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警告并处73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以下倍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399 | 经营者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警告并处365000元以上3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 400 |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3.5倍罚款。 | 警告并处185000元以上36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警告并处365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401 |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100000元以上37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370000元以上730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警告并处73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402 |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30000元以下。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并处74000元以上146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警告并处146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 403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404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405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 406 | 经营者拒不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以及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前置程序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减轻 | 不适用 | | | |
| 从轻 |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407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从轻 | 可以处1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一般 | 可以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可以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
| 408 |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５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５０万元以上３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减轻 | 不适用 | | | |
| 从轻 | 可以处1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可以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从重 | 可以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定性依据 | 处罚依据 | | 裁量阶次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版块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 | | | | | |
|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十一、《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
| 409 |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减轻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150万元以上1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195万元以上25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 30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255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0 |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变质的药品；  （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 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 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减轻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150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195万元以上25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25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411 |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被污染的药品；  （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 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减轻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 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零售的药 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不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 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 不足10万元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 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违法零售的 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0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 下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 10万元的，处13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 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违法零售的 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 不足10万元的，处17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罚 款 ；  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 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违法零售的 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
| 412 |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被污染的药品；  （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
| 从轻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413 | 为假药、劣药等药品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 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减轻 | | 违法收入0.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 入不足5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轻 | | 违法收入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 入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并处违法收入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收入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5万元的，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处违法收入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违法收入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5万元的，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并处违法收入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414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减轻 | | 违法所得0. 1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 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 款 ；  情节严重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 | | 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 入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罚 款 ；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 罚款；个人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 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2倍以下 罚款；个人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个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415 |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相关药品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 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 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个人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个人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 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个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416 |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 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减轻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 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不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 上19.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9.5倍 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 元的，处货值金额195万元以上255万元以下 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 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25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17 |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 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 减轻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 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不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 上19.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9.5倍 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 元的，处货值金额195万元以上255万元以下 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 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25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18 |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 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减轻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 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不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 上19.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9.5倍 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 元的，处货值金额195万元以上255万元以下 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 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25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19 |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 |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或者进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 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减轻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 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不适用减轻处罚。 |
| 从轻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 上19.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195万元以下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9.5倍 以上25.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 元的，处货值金额195万元以上255万元以下 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 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5.5倍 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 的，处货值金额25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 款 。  情节严重，个人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20 | 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第四十六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  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 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 减轻 | | 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个人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个人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个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421 | 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 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 减轻 | | 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个人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个人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个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422 |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 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 产经营等活动。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所获收入10%以上22%以下罚款。 |
| 一般 | | 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所获收入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所获收入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423 | 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减轻 | | 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4.4倍以下的 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4.4倍以上7.6倍以下 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22万元以 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 |
| 424 |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减轻 | | 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0.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 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 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20.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处20.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425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6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违法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拒不配合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427 |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品进行抽查检验。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一）首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药品；  （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减轻 | | 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8 |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减轻 | | 0.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十五版块 疫苗安全监督管理** | | | | | | |
| 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
| 429 |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四条　疫苗应当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七十二条　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严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销售、配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 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所获收入50%以上1.8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所获收入1.85倍以上3.65倍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22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所获收入3.6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30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 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 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 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 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10 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个人处所获收入50%以上1.8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个人处所获收入1.85倍以上3.6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24  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个人处所获收入3.6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43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 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 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5.1 倍以上7.9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7.9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第十六版块 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 | | | | | | |
| 三十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 201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11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三十四、《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公布，自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三十五、《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432 |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 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 1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1. 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9.5倍以 上2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 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 上30倍以下罚款；  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33 |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0.5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 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 1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1. 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9.5倍以 上2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 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 上30倍以下罚款；  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34 | 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四款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 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 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活动 。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 上1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 1.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 以上2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 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处所获收入2.19倍 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35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减轻 | | 不适用 |
| 从轻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436 |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37 | 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38 |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39 |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第三款 备案人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备案有关信息。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40 | 未按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第四款 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减轻 | | 逾期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41 |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四款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 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减轻 | | 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 1.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 上3倍以下罚款。 |
| 442 |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发现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发现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并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 器 械 ；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 1.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43 |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1.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44 |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 疗器械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 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 1.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45 |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9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 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 1.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46 |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并加强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委托协议组织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 行管理 ；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 1.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47 | 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四款 禁止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9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 1.11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11倍以上2.1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2.19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448 |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  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49 |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运输医疗器械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50 |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让过期、失效、淘汰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51 | 车间或者生产线进行改造，导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未按规定 向原发证部门报告即生产或者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手续即生产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 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52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涉及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未按规定向原生产许可部门报告即生产或者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即生产。 | 【法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车间或者生产线进行改造，导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报告。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手续。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涉及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应当在增加生产产品30个工作日前向原生产许可部门报告，原生产许可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30%以上81%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81%以上1.49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同时对人员处所获收入1.4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453 | 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自查报告。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54 |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55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56 |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57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或者报告不良事件的；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和人员，对其产品主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调查、分析、评价、产品风险控制等情况。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58 |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59 | 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6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61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 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或者进行分析、评估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 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62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 第五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 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 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
| 463 | 增加生产产品品种，未按规定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增加生产产品品种的，应当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涉及委托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委托方、受托生产产品、受托期限等信息。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4 | 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的，重新生产时，应当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书面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能影响质量安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核查。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5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的。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6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减轻 | | 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自查，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468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有下列情形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六）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一般 |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从重 |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469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变更。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十七版块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 | | | | |
| 三十六、《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十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十八、《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470 | 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 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  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5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 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 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 取得收入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471 |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 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 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72 |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 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 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73 |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 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 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74 |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 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3倍  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 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但拒不改正的 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 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 以上7.9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 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 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75 | 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 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3倍  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 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但拒不改正的 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 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1倍 以上7.9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 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 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76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减轻 |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77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 减轻 |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78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 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 减轻 |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79 |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 。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480 |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 |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 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减轻 | | 拒不改正不适用减轻罚款。 |
| 从轻 | |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要素说明：

本次编制的裁量标准主要涵盖常见市场监督管理处罚事项，分17个版块，共480项。

裁量标准的主要要素包含违法行为、定性依据、处罚依据、裁量阶次、具体标准等。适用情形在裁量规则中作出统一规定，不再纳入标准内容，各级局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违法行为：指违反市场监管行政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的行为。

定性依据：指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义务性或者禁止性条款。

处罚依据：指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条款。

裁量阶次：指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所区分的轻重等次，裁量标准包括从减轻、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四个裁量阶次阶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处罚裁量阶次在裁量规则中统一规定，裁量标准中不再分别规定。部分违法行为根据法条内容设定了与责令改正等处理措施相对应的特殊情形。

具体标准：指按照处罚依据对具体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幅度。

标准时效：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